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2018 年稅務(豁免基金繳付利得稅)(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 2018 年 12 月 4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18 年稅務(豁免基金繳付利得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以向在香港營辦的合資格基金提供利得稅豁免。

A

理據

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的發展

2. 資產及財富管理是金融服務業內一個發展迅速的界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新年度數字)，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所管理的資產總值達 3 萬 1,000 億美元¹。我們其中一個主要政策目標，是藉吸引更多不同種類基金以香港為基地和在港發展業務，以進一步發展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為此，我們已推行多項措施，務求優化香港的法律框架，讓不同結構²的基金在香港成立，擴大基金產品的

¹ 數據來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2017 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在這項調查中，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包括資產管理、基金顧問業務、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以及證監會認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業務。

² 基金可採用如單位信託、法團或有限責任合夥等形式的結構。

銷售網絡，以及為基金提供更有利的稅務環境。我們會持續推行這些措施。

現行適用於基金的稅務待遇

3. 基金在選擇註冊和管理的司法管轄區時，稅務待遇是重要的考慮因素。根據《條例》，向公眾發售的在岸和離岸基金³均已享有利得稅豁免。至於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基金，只有離岸基金可享有利得稅豁免⁴，該等基金包括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離岸基金和離岸私募基金(以下統稱“離岸基金”)。由於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基金不能像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離岸基金一樣享有利得稅豁免，這或會不利於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進一步發展。這是因為稅務待遇不一會窒礙基金來港註冊及／或在港管理，而基金註冊和管理業務能帶動對其他專業服務的需求，包括基金行政和投資顧問，以及法律、會計和其他相關服務。

歐洲聯盟的疑慮和香港的承諾

4. 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關於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的最新標準，歐洲聯盟理事會(“歐盟”)指出香港的離岸基金稅務安排存在問題，原因是當中包含分隔措施⁵。香港的稅務安排在兩個層面被視為具損害性。在基金層面，一如上文第3段所述，由於《條例》目前僅向離岸基金而沒有向在岸基金提供利得稅豁免，稅務安排因此被視為具損害性。在投資層面，由於《條例》目前訂明投資於私人公司的離岸基金如欲享有稅項豁免，有關私人公司必須為在海外而非本地成立的法團，該稅務安排因此也被視為具損害性。

³ 在香港進行中央管理和控制的基金視為“在岸基金”，而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中央管理和控制的基金則視為“離岸基金”。中央管理和控制測試是行之有效的普通法原則，用以斷定法團、合夥及信託的所在地。

⁴ 唯一例外的是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隨着《2018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通過，此類在岸基金可在二零一八年七月起享有利得稅豁免。詳見下文註9。

⁵ 當稅務優惠待遇與本地經濟部分或完全隔離時，便會出現分隔的情況。稅務分隔可有不同形式，例如居民納稅人不能享有稅務優惠待遇，以及限制合資格居民納稅人在本地市場營辦。如稅務優惠待遇只適用於與外地進行的交易，合資格的居民納稅人無形中會被拒在本地市場營辦。

5. 為進一步鞏固香港在製造和管理基金方面的競爭優勢，以及避免被歐盟列入不合作稅務管轄區名單，政府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會因應國際稅務合作的要求，檢視現行適用於基金業的稅務優惠安排。政府成立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領導的專責小組進行檢討，成員包括稅務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和證監會的代表。具體而言，香港已承諾研究如何修訂適用於離岸基金的稅務安排，以釋除歐盟對分隔措施的疑慮，並在二零一八年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立法修訂。香港如不履行以上承諾，或會令歐盟在檢討不合作稅務管轄區名單時重新審視香港的情況，令香港遭受歐盟成員國施加抵制措施，例如加強監察某些交易和徵收預扣稅項。

建議

6. 在釋除歐盟的疑慮的同時，我們的原則是只就移除基金實體的稅務分隔措施作出必要修訂⁶，其他適用於非基金實體的既有稅務安排將予以保留。我們也藉此機會對若干適用於基金的稅務安排作出調整，務求香港能在區內以至全球日益激烈的競爭環境中保持競爭優勢。我們的建議詳載於下文第 7 至 15 段。為達到以上目的，《條例》會就適用於基金的稅務待遇新增獨立的條文。

在基金層面移除分隔

7. 我們的目標是吸引不同類型和規模的基金來港營辦。因此，我們建議所有基金，只要符合下文第 12 至 15 段所載條件，不論其結構、中央管理和控制的地點、規模或目的，均可享有利得稅豁免。就此，我們會在《條例》引入“基金”的定義。該定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中“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相似。“基金”的定義在附件 A《條例草案》內新引入的第 20AM 條中列明。為與現行適用於離岸基金的稅項豁免安排一致，我們建議規定符合“基金”定義的實體須委託指明人士⁷為其在香港安排或進行交

⁶ 向公眾發售的基金並無稅務待遇不一和分隔的問題。現時的法例修訂工作只針對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基金。

⁷ 在現行《條例》下，“指明人士”是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發牌經營該條例附表 5 第 1 部所界定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法團，或指根據該第 V 部獲註冊經營任何上述受規管的業務的認可財務機構。

易，又或該等實體須屬“符合資格的基金”⁸。

在投資層面移除分隔

8. 現時，離岸基金可就某些交易，以及附帶於這些交易而進行的交易獲得稅項豁免。這些交易基本上涉及基金通常感興趣的證券及其他類別的金融產品。至於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則可同時就非合資格資產交易所得利潤獲得稅項豁免⁹。為保持上述適用於基金的現有稅項豁免安排，以避免市場出現混亂，並確保公平競爭，我們建議如實體符合“基金”的定義，並按上文第7段所載規定委託指明人士或屬符合資格的基金，便可就下列交易所得利潤享有利得稅豁免 –

- (a) 合資格資產的交易(“合資格交易”);
- (b) 附帶於進行合資格交易的交易(“附帶交易”), 上限為交易額的 5%; 以及
- (c) 如基金屬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非合資格資產的交易(“非合資格交易”)。

9. 合資格資產列表載於附件 A《條例草案》內的附表 16C。在擬訂該列表時，我們考慮了離岸基金和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現行稅務安

⁸ 在現行《條例》下，“符合資格的基金”是指有至少五名投資者的基金。由投資者對基金作出的資本認繳應超逾資本認繳總額的 90%，而向發起人及發起人的相聯者發放的淨收益則不應超逾淨收益的 30%。

⁹ 為使香港的基金管理平台多元發展，政府已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這種新基金結構在香港訂立法律框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容許基金以公司形式成立，但可靈活地發行和註銷股份，供投資者認購和贖回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在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開始運作。

在《201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在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得通過前，向公眾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和離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均可享有利得稅豁免，但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則不獲豁免。政府已修訂法例，讓所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均可享有利得稅豁免。

由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受證監會恆常監管(包括須符合資產總額 10% 的最低額豁免規則，讓這些公司可靈活地投資於非合資格資產)，因此也可就非合資格資產的交易享有利得稅豁免。

排，以確保此等基金現時享有的稅項豁免不受影響。為了移除投資層面的分隔措施，基金於海外和本地私人公司的投資均可享有利得稅豁免。此外，我們建議基金可享稅項豁免的利潤，不會因其他須繳稅的非合資格交易而受到影響。

10. 上文第 8(b)段所述適用於附帶交易的擬議稅務待遇，與該等交易現行的稅務待遇相同。如超過該 5%的門檻，附帶交易的整筆收入須課繳利得稅。

11. 基金很多時會成立特定目的實體，純粹為持有和管理其於私人公司所作的投資。一如現行做法，我們建議基金可在基金層面和特定目的實體層面(如有的話)享有稅項豁免，而特定目的實體層面的稅項豁免將按基金持有該實體的股份或權益百分率而定。

防止避稅的措施

針對於私人公司的投資的規定

12. 私人公司可在香港持有任何類別的資產。為減低基金藉在私人公司進行投資而出現的避稅風險¹⁰，我們建議如有關的投資不符合以下三項測試，基金須就該項投資所得的利潤繳納稅款 –

- (a) **不動產測試**：如基金投資的私人公司在香港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不動產(不包括基礎設施)超過其資產的 10%¹¹，基金須就投資於該私人公司所得的利潤課稅；
- (b) **持有期測試**：如私人公司(i)沒有在香港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動產；或(ii)在香港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不動產不多於其資產的 10%，而基金持有該私人公司的投資至少兩年，基金**無須**就該

¹⁰ 舉例說，如透過基金出售持有可供買賣用途的資產的私人公司股份，所得利潤或會因而獲得稅項豁免，但出售該等買賣資產其實須繳付利得稅。

¹¹ 基礎設施包括大橋、隧道、道路等同類設施。

政府曾研究這是否屬分隔安排。一般而言，來源地有權對從間接轉讓位於其管轄區內的不動產所得收益徵稅，而居住地同樣有權向其居民徵稅。按照以上原則，香港未必可以對從海外不動產所得資本收益徵稅(香港既非來源地也非居住地)。因此，一併剔除海外不動產的做法並不恰當。

公司的交易所得的利潤課稅。如私人公司由基金持有少於兩年，則下文(c)項所述的短期資產測試會適用；

(c) **短期資產測試**：如未能通過上文(b)項所述的持有期測試，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獲得利得稅豁免 -

(i) 基金沒有該私人公司的控制權；或

(ii) 基金在該私人公司擁有控制權，但私人公司持有的短期資產不多於公司資產價值的 50%。短期資產是指在交易時由私人公司持有少於三年的資產(不包括合資格資產和在香港的不動產)。

B **附件 B** 的圖表簡介上述測試如何實際運作。不動產測試及短期資產測試並非新措施，以往在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利得稅豁免安排中也有採用。加入持有期測試，是為了顧及私募基金的实际運作需要。

13. 此外，由創新科技署創科創投基金與其夥伴基金共同在私人公司作出的投資，現時可享有利得稅豁免。我們建議維持這項安排。再者，由於共同投資受創新科技署控制和監管(包括接受投資的私人公司須符合創科創投基金計劃的“合資格本地創新及科技初創企業”資格)，我們建議共同投資交易無須接受上述三項測試。然而，夥伴基金獨自於私人公司所作的投資(即並非與創科創投基金作出的共同投資)，則仍須通過該三項測試。

防止公司濫用豁免

14. 為減低在岸公司重新包裝成基金而出現濫用稅項豁免的風險，我們建議清楚訂明，為一般商業或工業目的而經營的業務實體不屬“基金”。為免生疑問，基金進行“合資格交易”，不會視作為一般商業或工業目的而經營的業務實體。

居港者的稅務待遇

15. 為防止漏稅，我們建議保留現時《條例》中的防止迂迴避稅條文，即居港者(單獨或與其相聯者)如持有可享稅項豁免基金 30% 或以上的實益權益(如該基金為居港者的相聯者，則任何百分率的實益權益皆適用)，便會視為就該基金從合資格交易所獲得買賣利潤中獲取了

應評稅利潤。此舉旨在防止居港者利用基金作為掩飾，藉以獲得稅項豁免，因而出現濫用或迂迴避稅的情況。

其他事項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16. 我們藉《2018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向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實施利得稅豁免安排(見上文註9)。為確保公平競爭，以及避免市場出現混亂，我們認為上文第7至15段所載有關基金的稅務待遇應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我們已對《條例》現行條文作適當修訂，以落實安排。

投資經理薪酬的稅務待遇

17. 現時向投資經理薪酬的徵稅的原則會維持不變，我們認為無須在條例草案引入任何特定條文。根據有關原則，投資經理就在香港提供專業服務所收取的薪酬均須課稅。

其他方案

18. 我們必須通過修訂《條例》，方可向在岸和離岸基金提供利得稅豁免，並移除歐盟所指的分隔措施。除此以外，並無其他方案。

條例草案

19.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 (a) 草案第4條修訂《條例》第20AC條，規定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當日及之後，在該條中提述非居港者，並不包括第20AM條所指的基金；
- (b) 草案第5條廢除《條例》第20AG至20AL條，使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稅務待遇與基金的新定義相符；
- (c) 草案第6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20AM至20AY條 –

- (i) 新訂第 20AM 條為施行新訂第 20AN 至 20AY 條及附表 15C、15D 和 16C 而對基金作出新定義；
- (ii) 新訂第 20AN 條訂明，如符合某些條件，基金無需就某些交易的應評稅利潤繳付利得稅；
- (iii) 新訂第 20AO 條豁免特定目的實體繳付利得稅，豁免範圍按可享稅項豁免的基金持有該特定目的實體的股份或權益的百分率而定；
- (iv) 新訂第 20AP 及 20AQ 條就第 20AN 或 20AO 條的豁免何時不適用於基金及特定目的實體，作出規定。新訂第 20AP 及 20AQ 條列明上文第 12 段所述適用於私人公司投資的三項測試；
- (v) 新訂第 20AR 條為第 20AP 及 20AQ 條的補充條文，訂明上述三項測試不適用於創科創投基金計劃下，與創科創投基金的夥伴基金在私人公司作出的共同投資；
- (vi) 新訂第 20AS 條訂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不會獲豁免繳付就其在有關期間內從經營非合資格資產的貿易或業務實體（或從運用該等資產以產生入息）賺取的應評稅利潤而徵收的稅款；
- (vii) 新訂第 20AT 條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子基金的稅務待遇作出規定；
- (viii) 新訂第 20AU 及 20AV 條規定基金在某些情況下蒙受的虧損，可抵銷其應評稅利潤；
- (ix) 新訂第 20AW 條為新訂第 20AX 及 20AY 條和新訂附表 15C 及 15D 的釋義條文；以及
- (x) 新訂第 20AX 及 20AY 條訂明，如於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內，居港者（不論單獨，或是聯同其相聯者）享有其基金或特定目的實體不少於 30% 的實益權益（不論是直接實益權益或間接實益權益，或兩者兼有），該基金或特定目的實體的應評稅利潤，便會視為該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

- (d) 草案第 7 條廢除附表 15B。該附表適用於確定居港者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應評稅利潤的款額。由於新訂的基金定義涵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因此無須保留該附表；
- (e) 草案第 8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附表 15C 及 15D。附表 15C 就根據第 20AX 條確定居港者應評稅利潤的款額，作出規定；而附表 15D 則就根據第 20AY 條確定居港者應評稅利潤的款額，作出規定。新訂的附表依循現行附表 15 及 15A 所規定的方式，訂定計算該等應評稅利潤的方法；
- (f) 草案第 9 條修訂《條例》中的附表 16，以更新某項提述；
- (g) 草案第 10 條廢除附表 16A(該附表關乎為施行第 20AH 條而指明的資產類別)及附表 16B(該附表關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非集中擁有規定)。由於第 20AH 及 20AI 條將予廢除，因此無須保留該附表；
- (h) 草案第 11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附表 16C。附表 16C 列明為施行第 20AN 條而指明的資產的類別；及
- (i) 草案第 12 條修訂《條例》中的附表 17A，以更新某些提述。

立法程序時間表

20.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生效日期

21. 《條例草案》會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實施。

建議的影響

22. 《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方面的條文，也不會影響《條例》現行條文的現有約束力。《條例草案》對生產力、環境、家庭或性別議題沒有影響。除了下文第 24 段所述對經濟的影響外，《條例草案》對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由於稅務局會利用現有資源處理額外工作量，因此現階段《條例草案》對公務員沒有影響。倘若日後稅務局的工作量因建議而額外大增，稅務局會評估需要。如需額外資源，會按既定機制提出申請並提供理據。

23. 財政影響方面，建議會給予在岸和離岸基金同等稅務待遇。現時大多數在香港運作的基金屬離岸基金，主要是由於在岸基金在現行稅務安排下未能享有利得稅豁免。根據建議的基金稅務安排，離岸基金會繼續獲得稅項豁免。因此，與現行安排相比，建議應不會令稅收大幅減少。《條例草案》通過後，我們預期會吸引更多基金來港註冊及／或在港管理，從而帶動對本地相關專業服務(例如基金行政和投資顧問，以及法律、會計和其他配套服務)的需求。為可享有稅項豁免的基金提供服務，仍須課繳利得稅。

24. 經濟影響方面，建議除了對基金銷售和推銷業務有助益外，應可帶動對上文第 23 段所述專業服務的需求，有助鞏固香港作為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的地位，並促進香港整體金融服務業進一步發展。由於窒礙基金投資於本地私人公司的稅務安排亦已經移除，本地初創企業也會因而受惠。

公眾諮詢

25. 政府在二零一八年四至五月曾就初步建議向業界進行為期四星期的諮詢。金融服務業理解有需要移除分隔措施，但指出應盡可能保留離岸基金的現行稅務待遇，以免無意間對市場運作造成干擾。上文第 7 至 15 段所載建議已考慮業界的意見。

26. 我們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建議。委員大致支持我們的建議。

查詢

27.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鄭嘉慧女士(電話：2810 2054)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2018年12月5日

《2018年稅務(豁免基金繳付利得稅)(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修訂《稅務條例》 1
3.	修訂第 20AB 條(第 20AC、20ACA、20AD、20AE、 20AF、20AG、20AH、20AI、20AJ、20AK 及 20AL 條 及附表 15、15A、15B、16A 及 16B 的釋義) 1
4.	修訂第 20AC 條(非居港者的某些利潤獲稅項豁免) 2
5.	廢除第 20AG 至 20AL 條 2
6.	加入第 20AM 至 20AY 條 2
	20AM. 基金在第 20AN、20AO、20AP、20AQ、 20AR、20AS、20AT、20AU、20AV、 20AW、20AX 及 20AY 條及附表 15C、15D 及 16C 中的涵義 2
	20AN. 某些基金的某些利潤獲豁免繳付利得稅 6
	20AO. 特定目的實體的某些利潤獲豁免繳付利得稅 12
	20AP. 第 20AN 或 20AO 條的豁免，何時不適用於 透過另一公司持有不動產的指明團體 14
	20AQ. 第 20AN 或 20AO 條的豁免，何時不適用於 沒有透過另一公司持有不動產的指明團體 16
	20AR. 第 20AP 及 20AQ 條的補充條文 18

條次

頁次

20AS.	第 20AN 條的豁免，何時不適用於開放式基 金型公司 18
20AT.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子基金 19
20AU.	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除外)及特定目的實體 蒙受的虧損 20
20AV.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蒙受的虧損 20
20AW.	第 20AX 及 20AY 條及附表 15C 及 15D 的釋 義 21
20AX.	基金的應評稅利潤，視為居港者的應評稅利 潤 24
20AY.	基金持有的特定目的實體的應評稅利潤，視 為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 26
7.	廢除附表 15B(根據第 20AK 條確定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 款額的規定) 28
8.	加入附表 15C 及 15D 28
	附表 15C 28
	根據第 20AX 條確定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款額的條文 29
	附表 15D 根據第 20AY 條確定居港者的應評稅利 潤款額的條文 31
9.	修訂附表 16(指明交易) 34
10.	廢除附表 16A 及 16B 34
11.	加入附表 16C 34

條次	頁次
附表 16C	為施行第 20AN 條而就交易指明的資產類別 34
12.	修訂附表 17A(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及其稅務處理)..... 39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稅務條例》，以豁免某些基金(不論其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否在香港進行)繳付利得稅；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8 年稅務(豁免基金繳付利得稅)(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2 條。

3. 修訂第 20AB 條(第 20AC、20ACA、20AD、20AE、20AF、20AG、20AH、20AI、20AJ、20AK 及 20AL 條及附表 15、15A、15B、16A 及 16B 的釋義)

- (1) 第 20AB 條，標題 ——
廢除
在“20AD、”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20AE 及 20AF 條及附表 15、15A 及 16 的釋義”。
- (2) 第 20AB(1)條 ——
廢除

“20AE、20AF、20AG、20AH、20AI、20AJ、20AK及20AL條及附表15、15A、15B、16A及16B”

代以

“20AE及20AF條及附表15、15A及16”。

4. 修訂第20AC條(非居港者的某些利潤獲稅項豁免)

在第20AC(1)條之後 ——

加入

“(1A) 在2019年4月1日當日及之後，在本條中提述非居港者，並不包括第20AM條所指的基金。

(1B) 第(1A)款只適用於在2019年4月1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

5. 廢除第20AG至20AL條

第20AG、20AH、20AI、20AJ、20AK及20AL條 ——

廢除該等條文。

6. 加入第20AM至20AY條

在第20B條之前 ——

加入

“20AM. 基金在第20AN、20AO、20AP、20AQ、20AR、20AS、20AT、20AU、20AV、20AW、20AX及20AY條及附表15C、15D及16C中的涵義

(1) 在第20AN、20AO、20AP、20AQ、20AR、20AS、20AT、20AU、20AV、20AW、20AX及20AY條及附表15C、15D及16C中，**基金** (fund)具有本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 如就任何財產而作出的安排，在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的所有時間，均符合以下說明，則該安排就該課稅年度而言，即屬**基金** ——

(a) 有以下兩種或其中一種情況 ——

(i) 根據該安排，所涉財產整體上是由營辦該安排的人(或代該人)管理的；

(ii) 根據該安排，參加該安排的人(參與者)的供款，以及用以付款給他們的利潤或收益，是匯集的；

(b) 根據該安排，參與者對所涉財產的管理並無日常控制(不論他們是否有權就上述管理獲諮詢，或是否有權就上述管理作出指示)；及

(c) 該安排的目的或作用(或其伴稱的目的或作用)，是使參與者能夠(不論藉取得上述財產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或藉其他方式)分享或收取 ——

(i) 聲稱從(或聲稱相當可能會從)上述財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取得、持有、管理或處置而產生的利潤、收益或其他回報，或聲稱從(或聲稱相當可能會從)任何該等利潤、收益或其他回報支付的款項；或

(ii) 從上述財產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的取得、持有、處置或贖回而產生的款項或其他回報，或因行使該等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款項或其他回報，或因該等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屆滿而產生的款項或其他回報。

(3) 在第(2)款中 ——

財產 (property)包括 ——

- (a) 金錢、貨物、據法權產及土地(不論是在香港的或在其他地方的); 及
 - (b) (a)段所述的財產所產生或附帶的義務、地役權及各類產業、權益及利潤(不論是現存的或是將來的、是既有的或是或然的)。
- (4) 符合以下說明的、通常稱為主權財富基金的安排，亦屬**基金**：該安排由某國家或政府(或某國家或政府的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為以下目的設立和提供資金——
- (a) 為該國家或政府(或該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的利益而進行金融活動；及
 - (b) 為上述利益而持有和管理資產組合。
- (5) **基金**並不包括符合以下任何說明的安排——
- (a) 該安排是某人以並非經營業務的方式營辦的；
 - (b) 參加該安排的人(參與者)中的每一人，均屬法團，並均與該安排的營辦者在同一公司集團之中；
 - (c) 該安排的每名參與者均是——
 - (i) 某法團的真正僱員或前僱員，而該法團與該安排的營辦者在同一公司集團之中；或
 - (ii) 該等僱員或前僱員的配偶、遺孀、鰥夫、親生或領養的未成年子女，或未成年繼子女；
 - (d) 該安排屬符合以下說明的專營權安排：專營權授予者或獲授專營權者根據該安排，藉利用該安排所賦予的權利，使用某一商標名稱、設計或其他知識產權，或附於其中的商譽，而賺取利潤或收益；

- (e) 在日常執業過程中以其專業身分行事的律師，收取該安排之下的金錢(不論是從其客戶收取，或是以保證金保存人身份收取)；
 - (f) 該安排是為了某基金或計劃而作出的，而該基金或計劃是由——
 - (i)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所指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
 - (ii) 該條例所指的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根據該條例維持的，維持的目的，是在該條例所指的交易所參與者或結算所參與者違責時，提供賠償；
 - (g) 該安排是由某個根據《儲蓄互助社條例》(第 119 章)註冊的儲蓄互助社，按照該社宗旨而作出的；
 - (h) 該安排是為了根據《銀會經營(禁止)條例》(第 262 章)獲准許經營的銀會而作出的；或
 - (i) 該安排屬符合第 26A(1A)(a)(i)及(ii)條描述的互惠基金、單位信託或類似的投資計劃。
- (6) 此外，為一般商業或工業目的而經營的業務實體，並不是**基金**。
- (7) 在第(6)款中提述為一般商業或工業目的而經營的業務實體，包括直接從事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活動或業務的業務實體——
- (a) 涉及以下事宜的商業活動——
 - (i) 購買、售賣或交換貨物或商品；或
 - (ii) 提供服務；
 - (b) 涉及貨物生產或第 20AP(4)條所界定的不動產的建造的工業活動；
 - (c) 物業發展或物業持有；

- (d) 金融，包括 ——
- (i) 銀行業務；
 - (ii) 提供資本(向第 20AO(4)條所界定的特定目的實體或獲投資私人公司提供資本除外)；
 - (iii) 租賃；
 - (iv) 應收帳融通；
 - (v) 證券化業務；及
 - (vi) 放債業務；
- (e) 保險業務；
- (f) 第 20AP(4)條所界定的基礎設施的建造或直接取得；
- (g) 作出衍生租金、特許權使用費或租約付款的直接投資。

20AN. 某些基金的某些利潤獲豁免繳付利得稅

- (1) 除第 20AS 條另有規定外，本條適用。
- (2) 就某基金而言，如在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的所有時間，第(3)款指明的某條件一直獲符合，則除第 20AP 及 20AQ 條另有規定外，該基金即獲豁免，無需繳付如無本條規定便根據本部須就該基金在該評稅基期內從以下交易賺取的應評稅利潤而徵收的稅款 ——
 - (a) 屬附表 16C 指明的類別的資產的交易(合資格交易)；
 - (b)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屬附帶於進行合資格交易的交易(附帶交易)；及
 - (c) 如該基金是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不屬附表 16C 指明的類別的資產的交易。
- (3) 有關條件是 ——

- (a) 有關基金的合資格交易 ——
- (i) 是由某指明人士(或透過某指明人士)在香港進行的；或
 - (ii) 是由某指明人士在香港安排的；或
- (b) 有關基金屬合資格投資基金。
- (4) 如按照以下公式計算得出的百分率超過 5%，則第(2)款的豁免，並不適用於從附帶交易賺取的應評稅利潤 ——

$$A/B \times 100\%$$

公式中 ——

A = 在有關評稅基期內，有關基金來自附帶交易的營業收入；

B = 在有關評稅基期內，有關基金來自合資格交易的營業收入，以及來自附帶交易的營業收入，兩者的總和。

- (5) 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16C。

- (6) 在本條中 ——

主要職員 (principal officer)就某法團而言，指 ——

- (a) 一名受僱於該法團的人，而該人單獨或與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在該法團各董事的直接權能下，負責經營該法團的業務；或
- (b) 一名如此受僱的人，而該人在該法團的某董事(或在(a)段所適用的人)的直接權能下，就該法團行使管理職能；

合資格投資基金 (qualified investment fund)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基金 ——

- (a) 在權益出售最終截止日之後的所有時間 ——
 - (i) 有多於 4 名投資者；及

(ii) 由投資者作出的資本認繳，超過資本認繳總額的90%；及

(b) 管限該基金運作的協議規定，該基金的交易所產生的、經減去可歸因於發起人及發起人的相聯者投放資本的部分(而該部分是與可歸因於投資者的投放資本的部分相稱的)的淨收益中不超過30%的數額，將會由有關發起人及發起人的相聯者收取；

投資者 (investor)就某合資格投資基金而言，指向該基金作出資本認繳的、並非發起人或發起人的相聯者的人；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V部獲發牌經營該條例附表5第1部所界定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法團，亦指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註冊經營任何上述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認可財務機構；

相聯合夥 (associated partnership)就某合夥而言，指 ——

- (a) 該合夥所控制的另一合夥；
- (b) 控制該合夥的另一合夥；或
- (c) 同樣受控制該合夥的人所控制的另一合夥；

相聯法團 (associated corporation)就某法團而言，指 ——

- (a) 該法團所控制的另一法團；
- (b) 控制該法團的另一法團；或
- (c) 同樣受控制該法團的人所控制的另一法團；

相聯者 (associate) ——

- (a) 就某自然人而言，指 ——
 - (i) 該人的親屬；
 - (ii) 該人的合夥人；

(iii) 如該人的某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親屬；

(iv) 由該人擔任合夥人的合夥；

(v) 受以下人士所控制的法團 ——

(A) 該人；

(B) 如該人是自然人——該人的親屬；

(C) 該人的合夥人；

(D) 如該人的某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親屬；或

(E) 由該人擔任合夥人的合夥；或

(vi) 第(v)節所述的法團的董事或主要職員；

(b) 就某法團而言，指 ——

(i) 控制該法團的人；

(ii) 第(i)節所述的人的合夥人；

(iii) 如第(i)節所述的人是自然人——該人的親屬；

(iv) 如第(ii)節所述的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親屬；

(v) 下述法團的董事或主要職員 ——

(A) 該法團；或

(B) 該法團的相聯法團；

(vi) 第(v)節所述的董事或主要職員的親屬；

(vii) 該法團的合夥人；

(viii) 如該法團的某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親屬；

(ix) 由該法團擔任合夥人的合夥；或

(x) 該法團的相聯法團；

- (c) 就某合夥而言，指 ——
- (i) 該合夥中的合夥人；
 - (ii) 如該合夥中的某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親屬；
 - (iii) 如該合夥中的某合夥人是另一合夥 ——
 - (A) 該另一合夥中的合夥人(合夥人甲)；
 - 或
 - (B) 該另一合夥在任何其他合夥中的合夥人(合夥人乙)；
 - (iv) 如合夥人甲屬合夥——合夥人甲中的合夥人(合夥人丙)；
 - (v) 如合夥人乙屬合夥——合夥人乙中的合夥人(合夥人丁)；
 - (vi) 如合夥人甲、合夥人乙、合夥人丙或合夥人丁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親屬；
 - (vii) 受以下人士所控制的法團 ——
 - (A) 該合夥；
 - (B) 該合夥中的合夥人；
 - (C) 如該合夥中的某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親屬；或
 - (D) 由該合夥擔任合夥人的合夥；
 - (viii) 第(vii)節所述的法團的董事或主要職員；
 - (ix) 由該合夥中的某合夥人擔任董事或主要職員的法團；或
 - (x) 該合夥的相聯合夥；

控制 (control) ——

- (a) 就某法團而言，指任何人藉以下方式而確保該法團的事務按照該人的意願辦理的權力 ——

- (i) 持有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持有與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有關的股份，或擁有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投票權，或擁有與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有關的投票權；或
 - (ii) 憑藉規管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文件所賦予的權力；
- (b) 就某合夥而言，指任何人藉以下方式而確保該合夥的事務按照該人的意願辦理的權力 ——
- (i) 持有該合夥或任何其他合夥的權益，或持有與該合夥或任何其他合夥有關的權益，或擁有該合夥或任何其他合夥的投票權，或擁有與該合夥或任何其他合夥有關的投票權；或
 - (ii) 憑藉規管該合夥或任何其他合夥的合夥協議或其他文件所賦予的權力；

淨收益 (net proceeds)就處於某特定時間的合資格投資基金而言，指藉以下方式計算所得的數額 ——

- (a) 將以下項目相加 ——
- (i) 截至該特定時間為止，投資者、發起人及發起人的相聯者自該基金收取的累積派發的總和；及
 - (ii) 在該特定時間，該基金所持有的所有資產(如有的話)的價值；及
- (b) 減去截至該特定時間為止，投資者、發起人及發起人的相聯者的累積投放資本；

發起人 (originator)就某合資格投資基金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a) 直接或間接發起或保薦該基金；及

- (b) 直接或間接具有權力，代該基金作出投資決定；

資本認繳 (capital commitment)就某合資格投資基金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認繳 ——

- (a) 該項認繳的形式，是投資者、發起人或發起人的相聯者須根據管限該基金運作的協議向該基金繳付的數額；及
- (b) 按照該協議的條款，發起人可不時就該項認繳，作出資本催繳；

資本認繳總額 (aggregate capital commitment)就某合資格投資基金而言，指由投資者、發起人及發起人的相聯者作出的資本認繳的總和；

親屬 (relative)就某人而言，指該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而在推演此種關係時 ——

- (a) 領養的子女視作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領養父母的子女；及
- (b) 繼子女視作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繼父母的子女；

權益出售最終截止日 (final closing of sale of interests)就某合資格投資基金而言，指發起人接受投資者作出資本認繳的認購的最後接受日期。

- (7) 附表 17A(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及其稅務處理)第 21 條就本條的變通，訂定條文。

20AO. 特定目的實體的某些利潤獲豁免繳付利得稅

- (1) 凡某基金根據第 20AN 條，獲豁免繳付就某課稅年度內的應評稅利潤而徵收的稅款，而該基金擁有某特定目的實體，本條適用於該實體。
- (2) 除第 20AP 及 20AQ 條另有規定外，有關特定目的實體，在第(3)款規定的範圍內，獲豁免繳付根據本部須就有關利潤而徵收的稅款，上述有關利潤，是指

該實體在有關課稅年度內從以下交易賺取的應評稅利潤 ——

- (a) 獲投資私人公司或中間特定目的實體的(或該等公司或實體發行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指明證券**)的交易；
- (b) 指明證券中的權利、期權或權益(不論以單位或其他方式描述)的交易，或關乎指明證券的權利、期權或權益(不論以單位或其他方式描述)的交易；及
- (c) 以下項目的交易：指明證券的權益證明書、參與證明書、臨時證明書、中期證明書、收據，或認購或購買指明證券的權證。
- (3) 第(2)款所指的豁免範圍是一個百分率，該百分率相等於在有關課稅年度內，有關基金對有關特定目的實體的擁有權的百分率。

- (4) 在本條中 ——

中間特定目的實體 (interposed special purpose entity) ——

- (a) 凡某特定目的實體(**前者**)透過屬特定目的實體的中間人，對某獲投資私人公司，享有間接實益權益——就前者而言，指該中間人；
- (b) 凡某特定目的實體(**前者**)透過由有多於一名中間人(每名該等人士均屬特定目的實體)串成的一系列中間人，對某獲投資私人公司，享有間接實益權益——就前者而言，指該等中間人中任何一人；

私人公司 (private company)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該公司在香港或香港境外成立為法團，而它不獲容許向公眾人士發出邀請，邀請認購該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

特定目的實體 (special purpose entity)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合夥、信託產業受託人或任何其他實體 ——

- (a) 由某基金全資或非全資擁有；
- (b) 純粹為持有(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持有)和管理一間或多於一間獲投資私人公司而成立；
- (c) 在香港或香港境外成立為法團、註冊或獲委任或委出；
- (d) 除了為持有(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持有)和管理一間或多於一間獲投資私人公司而進行買賣或活動之外，沒有進行任何買賣或活動；及
- (e) 本身不屬基金或獲投資私人公司；

獲投資私人公司 (investee private company)就某基金而言，指由特定目的實體或中間特定目的實體以股東身分代該基金持有的私人公司。

20AP. 第20AN或20AO條的豁免，何時不適用於透過另一公司持有不動產的指明團體

- (1) 除第20AR條另有規定外，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在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 ——
 - (a) 某指明團體進行以下項目的交易：某私人公司(有關公司)的(或該公司發行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指明證券)；及
 - (b) 有關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
 - (i) 在香港的不動產；或
 - (ii) 另一私人公司的股本(不論如何描述)，而該私人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在香港的不動產。
- (2) 如上述不動產及有關公司持有的股本的總價值 ——
 - (a) 超過該公司的資產價值的10%——上述指明團體不得獲豁免繳付根據本部就其在上述期間內

從上述交易賺取的應評稅利潤而徵收的稅款；或

- (b) 不超過該公司的資產價值的10%——上述指明團體除非真誠地符合第(3)款指明的某條件，否則不得獲豁免繳付根據本部就其在上述期間內從上述交易賺取的應評稅利潤而徵收的稅款。
- (3) 有關條件是 ——
- (a) (不論上述指明團體是否控制有關公司)該指明團體在取得指明證券之後滿2年或以後，透過某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處置該等證券；或
 - (b) 上述指明團體在取得指明證券後未滿2年期間，透過某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處置該等證券，而 ——
 - (i) 該指明團體並無控制有關公司；或
 - (ii) 如該指明團體控制有關公司——有關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短期資產，而該等資產的總價值，不超過有關公司的資產價值的50%。

(4) 在本條中 ——

不動產 (immovable property)指 ——

- (a) 土地(不論是否被水淹蓋)；
- (b) 土地或土地上的任何產業、權利、權益或地役權；及
- (c) 附連在土地的物件，或永久地繫固於任何該等物件上的東西，

但不包括基礎設施；

私人公司 (private company)具有第20AO(4)條所給予的涵義；

指明團體 (specified body)指基金或特定目的實體；

特定目的實體 (special purpose entity)具有第 20AO(4)條所給予的涵義；

基礎設施 (infrastructure)指由公眾或私人擁有的設施(包括任何食水、污水、能源、燃料、運輸或通訊設施)，該等設施是為裨益公眾而提供或配送服務的；

控制 (control)具有第 20AN(6)條所給予的涵義；

短期資產 (short-term asset)的涵義如下：凡某私人公司的(或該公司發行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正被某基金處置，則就該公司而言，短期資產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資產——

- (a) 不屬附表 16C 指明的類別的資產；
- (b) 不是在香港的不動產；及
- (c) 在處置當日之前，由該公司持有，而持有期間不足連續 3 年。

20AQ. 第 20AN 或 20AO 條的豁免，何時不適用於沒有透過另一公司持有不動產的指明團體

- (1) 除第 20AR 條另有規定外，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在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
 - (a) 某指明團體進行以下項目的交易：某私人公司(有關公司)的(或該公司發行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指明證券)；及
 - (b) 有關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
 - (i) 在香港的不動產；或
 - (ii) 另一私人公司的股本(不論如何描述)，而該私人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在香港的不動產。

(2) 上述指明團體除非真誠地符合第(3)款指明的某條件，否則不得獲豁免繳付根據本部須就其在上述期間內從上述交易賺取的應評稅利潤而徵收的稅款。

(3) 有關條件是——

- (a) (不論上述指明團體是否控制有關公司)該指明團體在取得指明證券之後滿 2 年或以後，透過某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處置該等證券；或
- (b) 上述指明團體在取得指明證券後未滿 2 年期間，透過某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處置該等證券，而——
 - (i) 該指明團體並無控制有關公司；或
 - (ii) 如該指明團體控制有關公司——有關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短期資產，而該等資產的總價值，不超過有關公司的資產價值的 50%。

(4) 在本條中——

不動產 (immovable property)具有第 20AP(4)條所給予的涵義；

私人公司 (private company)具有第 20AO(4)條所給予的涵義；

指明團體 (specified body)具有第 20AP(4)條所給予的涵義；

特定目的實體 (special purpose entity)具有第 20AO(4)條所給予的涵義；

控制 (control)具有第 20AN(6)條所給予的涵義；

短期資產 (short-term asset)具有第 20AP(4)條所給予的涵義。

20AR. 第 20AP 及 20AQ 條的補充條文

(1) 如有以下情況，第 20AP 及 20AQ 條並不適用於某夥伴基金：該基金在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涉及某獲投資公司的股份的交易。

(2) 在本條中 ——

創基公司 (ITVFC)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成立為法團的創科創投基金公司；

創基計劃 (ITVF Scheme)指創新科技署設立的創科創投基金計劃；

夥伴基金 (partner fund)指屬符合以下說明的協議的一方的某基金 ——

- (a) 創基公司亦屬該協議的一方；
- (b) 就創基公司及該基金參與創基計劃，訂定它們的整體權利及義務；及
- (c) 是有效和正在生效的，

而不論該基金是否透過代理人而屬該協議的一方；

獲投資公司 (investee company) ——

- (a) 凡創基公司及某夥伴基金根據創基計劃，屬某法團的股東——指該法團；或
- (b)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 ——
 - (i) 創基公司及某夥伴基金(甲基金)曾於某時，根據創基計劃屬該法團的股東；及
 - (ii) 自當時起，持續有夥伴基金(不論是甲基金或另一夥伴基金)屬該法團的股東。

20AS. 第 20AN 條的豁免，何時不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儘管有第 20AN 條的規定，如在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 (a) 在香港經營不屬附表 16C 指明的類別的資產的直接貿易，或在香港就該等資產經營直接業務實體；或
- (b) 持有用作產生入息的、不屬附表 16C 指明的類別的資產，

則該公司不得獲豁免繳付根據本部須就其在該評稅基期內從上述貿易、業務實體或資產運用賺取的應評稅利潤而徵收的稅款。

20AT.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子基金

- (1) 本條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適用。
- (2) 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主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訂定，將該公司的計劃財產拆分為獨立的部分(每部分屬一個子基金)，則在將第 14 條應用於該公司時 ——
 - (a) 在該條中提述應評稅利潤，即提述該公司所有子基金的應評稅利潤的總和；及
 - (b) 為計算該等子基金的應評稅利潤 ——
 - (i) 每個子基金均須視為一間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ii) 主公司則須視為並非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
 - (iii) 本部條文在猶如子基金是一間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情況下，適用於該子基金。
- (3) 如須向主公司徵收的利得稅的某部分，可歸因於主公司其中一個子基金的應評稅利潤，則該部分只可用該子基金的資產支付。
- (4) 如就某子基金而言，第 20AN 條所指的豁免繳付稅款的條件獲符合，則該子基金即根據該條獲豁免，即使該條件就主公司的另一子基金而言不獲符合亦然。

(5) 某子基金蒙受的任何虧損，不得用以抵銷主公司的另一子基金的任何應評稅利潤。

(6) 在本條中 ——

計劃財產 (scheme property)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12A條所給予的涵義。

20AU. 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除外)及特定目的實體蒙受的虧損

(1) 本條就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除外)及特定目的實體而適用。

(2) 如某基金根據第20AN條，獲豁免繳付就其某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而徵收的稅款，則該基金因第20AN(2)(a)或(b)條提述的交易，而在該課稅年度內蒙受的任何虧損，不得用以抵銷該基金在該課稅年度或任何隨後課稅年度的任何應評稅利潤。

(3) 如某特定目的實體根據第20AO條，獲豁免繳付就其某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而徵收的稅款，則該實體因第20AO(2)條提述的交易，而在該課稅年度內蒙受的任何虧損，不得用以抵銷該實體在該課稅年度或任何隨後課稅年度的任何應評稅利潤。

(4) 在本條中 ——

特定目的實體 (special purpose entity) 具有第20AO(4)條所給予的涵義。

20AV.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蒙受的虧損

(1) 本條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適用。

(2) 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根據第20AN條，獲豁免繳付就其某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而徵收的稅款，則該公司因第20AN(2)(a)、(b)或(c)條提述的交易，而在該課稅年度內蒙受的任何虧損，不得用以抵銷該公司在該課稅年度或任何隨後課稅年度的任何應評稅利潤。

(3) 如上述公司在某課稅年度內，因指明活動而蒙受任何虧損，而就該課稅年度而言，並沒有就該活動而根據第20AN或20AS條獲豁免繳付就應評稅利潤而徵收的稅款，則該等虧損只可用以抵銷該公司在該課稅年度或任何隨後課稅年度從上述活動賺取的任何應評稅利潤。

(4) 在本條中 ——

指明活動 (specified activity) 指交易、直接貿易、直接業務實體或資產運用。

20AW. 第20AX及20AY條及附表15C及15D的釋義

(1) 本條適用於第20AX及20AY條及附表15C及15D的釋義。

(2) 就任何課稅年度而言，任何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即視為居港者 ——

(a) 該人是並非信託產業受託人的自然人，而 ——

(i) 在該課稅年度內，該人通常居住於香港；或

(ii) 該人 ——

(A) 在該課稅年度內，在香港逗留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達到超過180日；或

(B) 在包括該課稅年度的兩個連續課稅年度內，在香港逗留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達到超過300日；

(b) 凡該人是並非信託產業受託人的法團——在該課稅年度內，該法團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進行的；

(c) 凡該人是並非信託產業受託人的合夥——在該課稅年度內，該合夥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進行的；或

- (d) 凡該人是信託產業受託人——在該課稅年度內，該信託產業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進行的。
- (3) 如任何人就任何課稅年度而言不屬居港者，該人就該課稅年度而言，即屬非居港者。
- (4) 任何人(前者)如符合以下說明，即視為對另一人(後者)享有直接實益權益——
- (a) 凡後者是並非信託產業受託人的法團——前者持有該法團的任何已發行股本(不論如何描述)；
- (b) 凡後者是並非信託產業受託人的合夥——前者作為該合夥中的合夥人，有權享有該合夥的任何利潤；
- (c) 後者是信託產業受託人，而前者並非透過後者而——
- (i) 在該信託產業下受益；或
- (ii) 能夠(或按理可被預期能夠)控制該信託產業的活動，或控制該信託產業本身財產或其入息的運用，但前者本身並非該信託產業受託人或(如該受託人是法團)該受託人的董事；或
- (d) 凡後者屬不符合(a)、(b)及(c)段中任何一段描述的實體——前者對該實體享有任何擁有權權益。
- (5) 任何人(前者)如符合以下說明，即視為對另一人(後者)享有間接實益權益——
- (a) 凡後者是並非信託產業受託人的法團——前者對該法團的任何已發行股本(不論如何描述)享有權益；
- (b) 凡後者是並非信託產業受託人的合夥——前者有權享有該合夥的任何利潤；

- (c) 後者是信託產業受託人，而前者——
- (i) 在該信託產業下受益；或
- (ii) 能夠(或按理可被預期能夠)控制該信託產業的活動，或控制該信託產業本身財產或其入息的運用，但前者本身並非該信託產業受託人或(如該受託人是法團)該受託人的董事；或
- (d) 凡後者屬不符合(a)、(b)及(c)段中任何一段描述的實體——前者對該實體享有任何擁有權權益，
- 而且前者是透過與前者及後者有第(6)及(7)款描述的關係的另一人(中間人)，或透過由多於一名與前者及後者有該等關係的中間人串成的一系列中間人，而達至(a)、(b)、(c)或(d)段(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描述的情況的。
- (6) 如有一名中間人——
- (a) 前者對該中間人享有直接實益權益；及
- (b) 該中間人對後者享有直接實益權益。
- (7) 如有由多於一名中間人串成的一系列中間人——
- (a) 前者對系列中首名中間人享有直接實益權益；
- (b) 系列中每名中間人(最後一名中間人除外)對系列中下一名中間人享有直接實益權益；及
- (c) 系列中最後一名中間人對後者享有直接實益權益。
- (8) 凡合夥中的各合夥人無權享有合夥的利潤，而只有權在合夥解散時，獲分發其資產——對有權享有合夥的利潤的提述，須視為對有權在合夥解散時獲分發其資產的提述。
- (9) 對法團的已發行股本的提述，不包括包含在已發行股本中的、並不使持有人有權收取股息(不論是現金

或實物)及在法團解散時獲分發其資產(退還資本除外的股份)。

20AX. 基金的應評稅利潤，視為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

- (1) 如於在 2019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
 - (a) 某居港者於某段期間，對某基金享有實益權益(不論是直接實益權益，或是間接實益權益，或兩者兼有)，而程度達到第(2)款所列者；及
 - (b) 該基金根據第 20AN 條，獲豁免繳付稅款，則該基金在該段期間內若非有該條規定則本須根據本部課稅的應評稅利潤，即視為在該課稅年度內，從該居港者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中，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該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
- (2) 第(1)款提述的某居港者(有關居港者)對某基金享有實益權益的程度如下——
 - (a) 如該基金是並非信託產業受託人的法團——有關居港者持有(不論是單獨持有，或是聯同其不論是否居港者的任何相聯者持有)該法團不少於 30%的已發行股本(不論如何描述)，或有關居港者(不論是單獨，或是聯同其不論是否居港者的任何相聯者)對該法團不少於 30%的已發行股本(不論如何描述)享有權益；
 - (b) 如該基金是並非信託產業受託人的合夥——有關居港者(不論是單獨，或是聯同其不論是否居港者的任何相聯者)有權享有該合夥不少於 30%的利潤；
 - (c) 如該基金是信託產業受託人——有關居港者(不論是單獨，或是聯同其不論是否居港者的任何相聯者)對該信託產業不少於 30%價值享有權益；或

- (d) 如該基金屬不符合(a)、(b)及(c)段中任何一段描述的實體——有關居港者(不論是單獨，或是聯同其不論是否居港者的任何相聯者)對該基金享有不少於 30%的擁有權權益。
- (3) 如於在 2019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
 - (a) 某居港者於某段期間，對某基金享有實益權益(不論是直接實益權益，或是間接實益權益，或兩者兼有)；
 - (b) 該基金根據第 20AN 條，獲豁免繳付稅款；及
 - (c) 該基金是該居港者的相聯者，則該基金在該段期間內若非有該條規定則本須根據本部課稅的應評稅利潤，即視為在該課稅年度內，從該居港者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中，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該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
- (4) 不論某居港者是否已(或是否會)直接或間接從有關基金，收取代表在有關課稅年度內該基金的利潤的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第(1)及(3)款仍就該居港者而適用。
- (5) 如某居港者因能夠(或按理可被預期能夠)控制某信託產業的活動，或控制該信託產業本身財產或其入息的運用，而對該信託產業受託人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則就本條而言，該居港者即視為對該信託產業的 100%價值享有權益。
- (6) 居港者對基金享有實益權益的程度，須按照附表 15C 第 2 部釐定。
- (7) 根據第(1)或(3)款視為某課稅年度內某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的款額，須按照附表 15C 確定。
- (8) 如局長信納，某基金的實益權益的持有情況，屬真正的財產權分散，則就對該基金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的居港者而言，第(1)及(3)款並不適用。

- (9) 如 ——
- (a) 某居港者因為透過某中間人(或透過由多於一名中間人串成的一系列中間人)對某基金享有間接實益權益，因而基於第(1)或(3)款的施行，有法律責任就該基金的利潤課稅；及
 - (b) 該中間人(或該系列中間人中任何一人)，既是居港者，亦基於第(1)或(3)款的施行，而有法律責任就該筆利潤課稅，

則(a)段所述的居港者就該筆利潤課稅的法律責任，即予解除。

- (10) 在本條中 ——

相聯者 (associate)具有第 20AN(6)條所給予的涵義。

20AY. 基金持有的特定目的實體的應評稅利潤，視為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

- (1) 如於在 2019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 ——
- (a) 某居港者於某段期間，對某基金享有實益權益(不論是直接實益權益，或是間接實益權益，或兩者兼有)，而程度達到第 20AX(2)條所列者；
 - (b) 該基金根據第 20AN 條，獲豁免繳付稅款；
 - (c) 該基金於該段期間，對某特定目的實體享有實益權益(不論是直接實益權益，或是間接實益權益，或兩者兼有)；及
 - (d) 該實體根據第 20AO 條，獲豁免繳付稅款，

則該實體在該段期間內的、須根據本部課稅(及若非有第 20AO 條規定則本須繳付稅款)的應評稅利潤，即視為在該課稅年度內，從該居港者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中，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該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

- (2) 如於在 2019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 ——
- (a) 某居港者於某段期間，對某基金享有實益權益(不論是直接實益權益，或是間接實益權益，或兩者兼有)；
 - (b) 該基金根據第 20AN 條，獲豁免繳付稅款；
 - (c) 該基金是該居港者的相聯者；
 - (d) 該基金於該段期間，對某特定目的實體享有實益權益(不論是直接實益權益，或是間接實益權益，或兩者兼有)；及
 - (e) 該實體根據第 20AO 條，獲豁免繳付稅款，
- 則該實體在該段期間內的、須根據本部課稅(及若非有第 20AO 條規定則本須繳付稅款)的應評稅利潤，即視為在該課稅年度內，從該居港者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中，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該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
- (3) 不論某居港者是否已(或是否會)直接或間接從有關特定目的實體，收取代表在有關課稅年度內該實體的利潤的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第(1)及(2)款仍就該居港者而適用。
- (4) 如某居港者因能夠(或按理可被預期能夠)控制某信託產業的活動，或控制該信託產業本身財產或其入息的運用，而對該信託產業受託人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則就本條而言，該居港者即視為對該信託產業的 100%價值享有權益。
- (5) 基金對特定目的實體享有實益權益的程度，須按照附表 15D 第 2 部釐定。
- (6) 根據第(1)或(2)款視為某課稅年度內某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的款額，須按照附表 15D 確定。

(7) 如局長信納，某基金的實益權益的持有情況，屬真正的財產權分散，則就對該基金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的居港者而言，第(1)及(2)款並不適用。

(8) 如 ——

(a) 某居港者因為透過某中間人(或透過由多於一名中間人串成的一系列中間人)對某特定目的實體享有間接實益權益，因而基於第(1)或(2)款的施行，有法律責任就該實體的利潤課稅；及

(b) 該中間人(或該系列中間人中任何一人)，既是居港者，亦基於第(1)或(2)款的施行，而有法律責任就該筆利潤課稅，

則(a)段所述的居港者就該筆利潤課稅的法律責任，即予解除。

(9) 在本條中 ——

相聯者 (associate)具有第 20AN(6)條所給予的涵義；

特定目的實體 (special purpose entity)具有第 20AO(4)條所給予的涵義。”。

7. 廢除附表 15B(根據第 20AK 條確定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款額的規定)

附表第 15B ——

廢除該附表。

8. 加入附表 15C 及 15D

在附表 16 之前 ——

加入

“附表 15C

[第 20AM、20AW 及

20AX 條及附表 15D]

根據第 20AX 條確定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款額的條文

第 1 部

1. 如某居港者在某課稅年度的某段期間，對某基金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則將在該段期間內每一日該基金須根據第 4 部課稅(及若非有第 20AN 條規定則本須繳付稅款)的應評稅利潤(獲豁免利潤)款額累加所得的總額，即為視為該居港者在該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的款額。

2. 就本部第 1 條而言，就某課稅年度某日而言的基金的獲豁免利潤，須按照以下公式確定 ——

$$A = \frac{B \times C}{D}$$

公式中：A 指就某課稅年度某日而言的該基金的獲豁免利潤；

B 指有關居港者在該日對該基金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以按照本附表第 2 部釐定的百分率表示)；

C 指就該日所屬的該基金的會計期而言該基金的獲豁免利潤；

D 指該日所屬的該基金的會計期的總日數。

第 2 部

1. 就對某基金享有直接實益權益的某居港者而言，該居港者對該基金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是 ——

- (a) 如該基金是並非信託產業受託人的法團——該居港者持有的該法團的已發行股本(不論如何描述)的百分率；
- (b) 如該基金是並非信託產業受託人的合夥——該居港者有權享有的該合夥利潤的百分率；
- (c) 如該基金是信託產業受託人——該居港者對該信託產業價值享有的權益的百分率；或
- (d) 如該基金屬不符合(a)、(b)及(c)段中任何一段描述的實體——該居港者對該實體享有的擁有權權益的百分率。

2. 就對某基金享有間接實益權益的某居港者而言，該居港者對該基金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是——

- (a) 如只有一名中間人——將代表該居港者對該中間人享有的實益權益程度的百分率，與代表該中間人對該基金享有的實益權益程度的百分率，兩者相乘而得出的百分率；或
- (b) 如有由多於一名中間人串成的一系列中間人——將代表該居港者對系列中首名中間人享有的實益權益程度的百分率，乘以下述百分率而得出的百分率——
 - (i) 代表該系列中每名中間人(最後一名中間人除外)對該系列中下一名中間人享有的實益權益程度的百分率；及
 - (ii) 代表該系列中最後一名中間人對該基金享有的實益權益程度的百分率。

3. 就本部第 2 條而言——

- (a) 本部第 1 條適用於釐定居港者對中間人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猶如在該條中提述基金，即提述中間人；

- (b) 本部第 1 條適用於釐定中間人對基金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猶如在該條中提述居港者，即提述中間人；及
- (c) 本部第 1 條適用於釐定一名中間人(中間人甲)對另一名中間人(中間人乙)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猶如——
 - (i) 在該條中提述居港者，即提述中間人甲；及
 - (ii) 在該條中提述基金，即提述中間人乙。

附表 15D

[第 20AM、20AW 及
20AY 條]

根據第 20AY 條確定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款額的 條文

第 1 部

1. 如某居港者在某課稅年度的某段期間，對某特定目的實體享有間接實益權益，則將在該段期間內每一日該實體須根據第 4 部課稅(及若非有第 20AO 條規定則本須繳付稅款)的應評稅利潤(獲豁免利潤)款額累加所得的總額，即為視為該居港者在該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的款額。
2. 就本部第 1 條而言，就某課稅年度某日而言的特定目的實體的獲豁免利潤，須按照以下公式確定——

$$A = \frac{B1 \times B2 \times C}{D}$$

公式中：A 指就某課稅年度某日而言的該實體的獲豁免利潤；

B1 指有關居港者在該日對有關基金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以按照附表 15C 第 2 部釐定的百分率表示)；

B2 指該基金在該日對該實體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以按照本附表第 2 部釐定的百分率表示)；

C 指就該日所屬的該實體的會計期而言該實體的獲豁免利潤；

D 指該日所屬的該實體的會計期的總日數。

3. 在本部中 ——

特定目的實體 (special purpose entity) 具有第 20AO(4) 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2 部

1. 就對某特定目的實體享有直接實益權益的某基金而言，該基金對該實體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是 ——

- (a) 如該實體是並非信託產業受託人的法團——該基金持有的該法團的已發行股本(不論如何描述)的百分率；
- (b) 如該實體是並非信託產業受託人的合夥——該基金有權享有的該合夥利潤的百分率；
- (c) 如該實體是信託產業受託人——該基金對該信託產業價值享有的權益的百分率；或

(d) 如該實體屬不符合(a)、(b)及(c)段中任何一段描述的實體——該基金對該實體享有的擁有權益的百分率。

2. 就對某特定目的實體享有間接實益權益的某基金而言，該基金對該實體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是 ——

(a) 如只有一名中間人——將代表該基金對該中間人享有的實益權益程度的百分率，與代表該中間人對該實體享有的實益權益程度的百分率，兩者相乘而得出的百分率；或

(b) 如有由多於一名中間人串成的一系列中間人——將代表該基金對系列中首名中間人享有的實益權益程度的百分率，乘以下述百分率而得出的百分率 ——

(i) 代表該系列中每名中間人(最後一名中間人除外)對該系列中下一名中間人享有的實益權益程度的百分率；及

(ii) 代表該系列中最後一名中間人對該實體享有的實益權益程度的百分率。

3. 就本部第 2 條而言 ——

(a) 本部第 1 條適用於釐定基金對中間人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猶如在該條中提述特定目的實體，即提述中間人；

(b) 本部第 1 條適用於釐定中間人對特定目的實體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猶如在該條中提述基金，即提述中間人；及

(c) 本部第 1 條適用於釐定一名中間人(中間人甲)對另一名中間人(中間人乙)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猶如 ——

(i) 在該條中提述基金，即提述中間人甲；及

(ii) 在該條中提述特定目的實體，即提述中間人乙。

4. 在本部中 ——

特定目的實體 (special purpose entity)具有第20AO(4)條所給予的涵義。”。

9. 修訂附表16(指明交易)

附表16 ——

廢除

“[第20AC”

代以

“[第20AB及20AC”。

10. 廢除附表16A及16B

附表16A及16B ——

廢除該等附表。

11. 加入附表16C

在附表17之前 ——

加入

“附表16C

[第20AM、20AN、
20AP及20AS條及附表
17A]

為施行第20AN條而就交易指明的資產類別

第1部

1. 證券
2. 私人公司的(或私人公司發行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
3. 期貨合約
4. 符合以下說明的外匯交易合約：在該合約下，合約各方協定在某特定日期，兌換不同貨幣
5. 存款(以放債業務的形式作出的存款除外)
6. 存放於銀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所界定者)的存款(《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所界定者)
7.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所界定的存款證
8. 交易所買賣商品
9. 外幣
10.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所界定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
11. 由夥伴基金與創基公司根據創基計劃共同投資的獲投資公司的股份

第 2 部

1. 在本附表中 ——

交易所買賣商品 (exchange-traded commodity)指在《商品交易所(禁止經營)條例》(第 82 章)憑藉該條例第 3(d)條而不適用的位於香港的商品交易所買賣的黃金或銀；

存款 (deposi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貸款 ——

- (a) 有利息的；或
- (b) 須按溢價付還的，或須連同屬金錢或金錢等值的代價付還的；

私人公司 (private company)具有第 20AO(4)條所給予的涵義；

股份 (share)指法團股本中的股份，而除非股額與股份之間有明訂或隱含的分別，否則亦包括股額；

差價合約 (contract for differences)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協議：協議的目的或作用，是參照任何種類的財產的價值或價格的波動，或參照一個指數或就該目的而在協議內指定的其他因素的波動，以獲取利潤或避免損失；

特定目的實體 (special purpose entity)具有第 20AO(4)條所給予的涵義；

財產 (property)具有第 20AM(3)條所給予的涵義；

創基公司 (ITVFC)具有第 20AR(2)條所給予的涵義；

創基計劃 (ITVF Scheme)具有第 20AR(2)條所給予的涵義；

期貨市場 (futures market)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

期貨合約 (futures contract)指 ——

- (a) 根據某期貨市場的規則或慣例訂立的合約，或該等合約的期權；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其他差價合約 ——
 - (i)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指的指明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該條所指的指明期貨交易所交易；
 - (ii)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是可由該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訂立的；或
 - (iii) 就該差價合約而進行的交易，是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規管的，或是根據該條例受規管的，或是遵照該條例進行的；

集體投資計劃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指就任何財產而作出的、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 ——

- (a) 有以下兩種或其中一種情況 ——
 - (i) 根據該安排，所涉財產整體上是由營辦該安排的人(或代該人)管理的；
 - (ii) 根據該安排，參加該安排的人(參與者)的供款，以及用以付款給他們的利潤或收益，是匯集的；
- (b) 根據該安排，參與者對所涉財產的管理並無日常控制(不論他們是否有權就上述管理獲諮詢，或是否有權就上述管理作出指示)；及
- (c) 該安排的目的或作用(或其伴稱的目的或作用)，是使參與者能夠(不論藉取得上述財產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或藉其他方式)分享或收取 ——
 - (i) 聲稱從(或聲稱相當可能會從)上述財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取得、持有、管理或處置而

產生的利潤、收益或其他回報，或聲稱從(或聲稱相當可能會從)任何該等利潤、收益或其他回報支付的款項；或

- (ii) 從上述財產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的取得、持有、處置或贖回而產生的款項或其他回報，或因行使該等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款項或其他回報，或因該等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屆滿而產生的款項或其他回報；

債權證 (debenture)包括法團的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不論該等債權股證、債券及債務證券，是否構成對該法團資產的押記)；

夥伴基金 (partner fund)具有第 20AR(2)條所給予的涵義；

獲投資公司 (investee company)具有第 20AR(2)條所給予的涵義；

證券 (securities)指 ——

- (a) (除附表 17A(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及其稅務處理)第 21(6)條另有規定外)任何團體(不論是否屬法團，且包括特定目的實體)或政府或市政府當局的(或它發行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
- (b) 上述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中的(或關乎該等項目的)權利、期權或權益(不論以單位或其他方式描述)；
- (c) 上述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的權益證明書、參與證明書、臨時證明書、中期證明書、收據，或認購或購買該等項目的權證；
- (d) 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權益；

- (e) 通常稱為證券的權益、權利或財產(不論屬文書或其他形式)；或
- (f) 符合以下說明的結構性產品：就該產品發出的、載有請公眾作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3(1)(a)條提述的作為的邀請(或屬該等邀請)的廣告、邀請或文件，已根據該條例第 105(1)條獲認可，或須如此獲認可。”。

12. 修訂附表 17A(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及其稅務處理)

- (1) 附表 17A ——

廢除

“26A(2)及(4)、40AB、51C(5)、60(4)、64(11)、79(4)、80(6)及 82A(8)條及附表 6、16”

代以

“20AN(7)、26A(2)及(4)、40AB、51C(5)、60(4)、64(11)、79(4)、80(6)及 82A(8)條及附表 6、16、16C”。

- (2) 附表 17A，第 21(6)條，在“20AC”之後 ——

加入

“及 20AN”。

- (3) 附表 17A，第 21(6)條，在“附表 16”之後 ——

加入

“及 16C”。

- (4) 附表 17A，第 21(6)條，在“附表中”之前 ——

加入

“等”。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條例》)，以豁免某些基金(不論其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否在香港進行)繳付利得稅；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草案第 3 條修訂《條例》第 20AB 條，將某些提述更新。
4. 草案第 4 條修訂《條例》第 20AC 條，規定在 2019 年 4 月 1 日當日及之後，在第 20AC 條中提述非居港者，並不包括新訂第 20AM 條所指的基金。
5. 草案第 5 條廢除《條例》第 20AG、20AH、20AI、20AJ、20AK 及 20AL 條，令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利得稅方面的處理與其他基金一致。
6. 草案第 6 條在《條例》加入新訂第 20AM、20AN、20AO、20AP、20AQ、20AR、20AS、20AT、20AU、20AV、20AW、20AX 及 20AY 條。
7. 新訂第 20AM 條為《條例》的某些條文而解釋基金的涵義。基金的涵義(經必要的變通後)，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列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涵義相似。
8. 新訂第 20AN 條訂明，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某些基金無需就某些交易的應評稅利潤繳付利得稅。
9. 新訂第 20AO 條訂明，特定目的實體無需就某些交易的應評稅利潤繳付利得稅。特定目的實體是一個由某基金全資或非全資擁有的法律實體。如該基金根據新訂第 20AN 條獲豁免，有關特定目的實體在相對於該基金持有的該實體的股份(或對該實體享有的權益)的百分率的範圍內，亦獲豁免。
10. 新訂第 20AP 及 20AQ 條就新訂第 20AN 或 20AO 條的豁免，何時不適用於基金及特定目的實體，作出規定。如某基金或特

定目的實體(**指明團體**)進行某私人公司的(或該公司發行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指明證券**)的交易，則以下所有因素均影響該指明團體是否可根據新訂第 20AN 或 20AO 條獲豁免的最終結果——

- (a) 該私人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沒有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動產；
 - (b) 該指明團體持有該公司的指明證券的期間；
 - (c) 該指明團體對該公司有否控制權；及
 - (d) 該公司所持有的短期資產的程度。
11. 新訂第 20AR 條訂明，新訂第 20AP 及 20AQ 條不適用於在某協議下與創科創投基金公司均屬協議一方的夥伴基金。
 12. 新訂第 20AS 條就新訂第 20AN 條的豁免，何時不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作出規定。
 13. 新訂第 20AT 條訂明，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訂定，將其計劃財產(《第 571 章》第 112A 條所界定者)拆分為獨立的部分(每部分屬一個**子基金**)，則就計算子基金的應評稅利潤而言，每個子基金須視為一間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14. 新訂第 20AU 及 20AV 條列出基金及特定目的實體可(或不可)將因某些交易而蒙受的虧損，用以抵銷其應評稅利潤的情況。
 15. 新訂第 20AW 條是新訂第 20AX 及 20AY 條及新訂附表 15C 及 15D 的釋義條文。
 16. 新訂第 20AX 及 20AY 條列出在何種情況下，如居港者對某基金或特定目的實體享有實益權益，則該基金或實體的應評稅利潤即視為該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
 17. 草案第 7 條廢除《條例》附表 15B，令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利得稅方面的處理與其他基金一致。
 18. 草案第 8 條在《條例》加入新訂附表 15C 及 15D。這兩個新訂附表分別就怎樣根據新訂第 20AX 及 20AY 條確定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的款額，作出規定。

19. 草案第 9 條修訂《條例》附表 16，將某項提述更新。
20. 草案第 10 條廢除《條例》附表 16A 及 16B，令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利得稅方面的處理與其他基金一致。
21. 草案第 11 條在《條例》加入新訂附表 16C。新訂附表 16C 列出為施行新訂第 20AN 條而就交易指明的資產類別。
22. 草案第 12 條修訂《條例》附表 17A，將某些提述更新。

適用於基金在私人公司的交易所得利潤的
利得稅豁免的資格測試

